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0112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2581523_1101130284_1101124462_110D2020861-01.pdf、
2581523_1101130284_1101124462_110D2020862-01.ai)

主旨：配合住宅法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，更新本署公益出租人宣
導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4月12日營署宅字第110106775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，依住宅法規定，具公益出租人身分者將享有綜合所得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賦優惠。
- 三、本署前於110年4月12日函請貴署(府、局、處、所)張貼公益出租人紙本海報，因住宅法110年6月9日修正第15條規定後，公益出租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自最高1萬元提高至最高1萬5,000元，111年起始可按修法後所占比例享有最高1萬5,000元的免稅優惠，本署已更新公益出租人宣導海報，檢附更新後之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，PDF檔及AI檔各一)，請惠予宣傳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各國稅局、地方稅稽徵機關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：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

